

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

华府行复决〔2022〕38号

五华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 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古祥英、古祥坤、古国昌公民：

申请人因不服五华县华阳镇人民政府2022年8月2日作出的《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》（华阳镇府信复〔2022〕11号），于2022年9月15日向本府提出申请行政复议。

经审查，本府认为，申请人关于“依法撤销五华县华阳镇人民政府在2022年8月2日作出的《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》（华阳镇府信复〔2022〕11号）和责令五华县华阳镇人民政府立即履行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（2018）粤1481行审510号行政裁定书的法定义务，组织实施五华县国土局华国土资执法（罚）字〔2018〕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裁定，拆除第三人古世佳未经批准，非法侵占村民小组集体耕地、强行在华阳镇连高村塘埔段嘴项大帝爷宫前脚下搭建的楼房，四至为东：距乡村道路四米，南、西、北均与古世佳菜地相连。”的复议请求，不属于行政复

议受案范围，依法应当不予受理。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答复意见不服事宜，申请人可以按照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请求原办理机关、单位的上一级机关、单位复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，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19日印发
